大竹县自然资源局部分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第二十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第四十七条：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宗地进行立项调查。  2.审查责任：审核是否收回土地使用权。  3.决定公布责任：对认定收回的土地，报批准用地的政府批准后，下达《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296111 |